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 2023 年比較數字(從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中節錄)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	137,499,663	(9,028,514)
投資收益(附註 4)	17,788,322	19,117,038
其他收益	5,159,948	297,090
行政開支	(12,112,055)	(11,479,636)
稅前溢利(虧損)	148,335,878	(1,094,022)
稅項(附註 6)	(27,984,564)	6,820,333
本年度溢利	120,351,314	5,726,3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33,235)	(8,693,6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7,718,079	(2,967,354)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	120,351,314	5,726,311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總額	107,718,079	(2,967,354)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7)	0.790	0.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0,688,567	599,257,51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64,102	84,057,09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94,801	117,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46,711	8,627,649
	36,105,614	92,802,2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6,541,098	24,964,261
應付稅項	7,272,419	2,264,067
	33,813,517	27,228,328
流動資產淨值	2,292,097	65,573,932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772,980,664	664,831,444
非流動負債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53,126	1,067,166
遞延稅項	124,449,633	105,824,490
	125,602,759	106,891,656
資產淨值	647,377,905	557,939,7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348,785	139,348,785
儲備	48,798,983	60,186,499
保留溢利	459,230,137	358,404,50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47,377,905	557,939,788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 8)	4.250	3.66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資料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貨物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

2024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中所載關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 (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規定遞交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報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出報告書，該核數師報告書並無提出保留意見；也無提出須予以重點關注的事項；亦無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 (2)、407 (2) 或 (3) 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已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相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修訂)
--------------------	------------------------------------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提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本綜合財務資料之披露構成重要影響。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資料簽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尚未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用。其中，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¹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由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管理層預期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要影響。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已實現收益（虧損）乃指金融工具於本年初或本年度購買日期與出售日期之間的公平價值差額，而未實現收益（虧損）乃指本集團於本年末所持金融工具之年內公平價值變動：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u> </u>	<u> </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投資		
已實現	-	44,889
未實現	102,269,061	(62,745,077)
非上市投資		
已實現	(92,282)	-
未實現	35,322,884	53,671,674
總額	<u>137,499,663</u>	<u>(9,028,514)</u>

4. 投資收益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u> </u>	<u> </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8,748	322,2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權投資	15,431,368	13,729,91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48,206	5,064,886
	<u>17,179,574</u>	<u>18,794,805</u>
總額	<u>17,788,322</u>	<u>19,117,038</u>

4. 投資收益 (續)

來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08,748	322,2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u>17,179,574</u>	<u>18,794,805</u>
總額	<u><u>17,788,322</u></u>	<u><u>19,117,038</u></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載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匯報的資料所劃分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從事於金融服務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 (b) 文化傳媒及消費：從事於文化傳媒及消費活動的被投資公司；及
- (c) 資訊科技：從事於資訊科技活動的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也投資於製造、能源及資源及醫療項目 (2023 年: 製造、能源及資源及醫療項目)，而此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不符合呈報分部的量化條件。因此，此等分部於本年度歸類為「其他」項下。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 總額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及消費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淨額	97,866,966	9,439,921	30,919,792	138,226,679	(727,016)	137,499,66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310,581	1,651,634	217,359	17,179,574	-	17,179,574
其他收益	-	1,290,177	-	1,290,177	-	1,290,177
分部溢利(虧損)	<u>113,177,547</u>	<u>12,381,732</u>	<u>31,137,151</u>	<u>156,696,430</u>	<u>(727,016)</u>	<u>155,969,414</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2,112,05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8,748
— 其他收益						3,869,771
稅前溢利						<u>148,335,878</u>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 總額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額 美元
	金融服務 美元	文化傳媒 及消費 美元	資訊科技 美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	(66,029,160)	(11,127,621)	75,208,478	(1,948,303)	(7,080,211)	(9,028,5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449,648	836,371	508,786	18,794,805	-	18,794,805
其他收益	-	1,235,061	-	1,235,061	-	1,235,061
分部(虧損)溢利	<u>(48,579,512)</u>	<u>(9,056,189)</u>	<u>75,717,264</u>	<u>18,081,563</u>	<u>(7,080,211)</u>	<u>11,001,352</u>
未分配項目：						
— 行政開支						(11,479,63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233
— 其他虧損						(937,971)
稅前虧損						<u>(1,094,022)</u>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各分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相應的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當中並無攤分中央行政開支(包括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之費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若干其他收益(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由於分部收益(即投資收益)已計入分部溢利(虧損)，因此無另行披露。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是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分部資產		
金融服務	473,715,575	380,136,922
文化傳媒及消費	51,369,555	42,109,051
資訊科技	239,344,269	249,027,329
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64,429,399	671,273,302
其他	11,223,270	12,041,301
未分配項目	31,141,512	8,745,169
綜合資產	<u>806,794,181</u>	<u>692,059,772</u>
分部負債		
金融服務	70,971	30,682
文化傳媒及消費	60,916	80,620
資訊科技	951,004	871,540
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082,891	982,842
其他	70,235	84,324
未分配項目	158,263,150	133,052,818
綜合負債	<u>159,416,276</u>	<u>134,119,98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於不同分部：

除了非呈報分部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呈報分部。此外，除了非呈報分部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呈報分部。

於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因此並無呈列與投資活動相關的地區資料。

6. 稅項

本年內稅項（計提）回撥包括：

	2024 年 美元	2023 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4,823,104)	(144)
已分配利潤之預提所得稅	(2,814,548)	(2,200,0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346,912)	9,020,498
總額	<u>(27,984,564)</u>	<u>6,820,33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在年度內未有為香港稅項作出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國內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已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 120,351,314 美元（2023 年：5,726,311 美元）及年度內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的數目 152,333,013 股（2023 年：152,333,013 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均沒有潛在普通股股份發行，所以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列。

8. 每股資產淨值

結算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647,377,905 美元（2023 年：557,939,788 美元）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無股份面值之普通股 152,333,013 股（2023 年：152,333,013 普通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於年內宣派了每股 4 美分 (2023 年：無) 之中期股息，總額為 6,093,321 美元 (2023 年：無)。

董事會已決議在將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 美分或 0.312 港元 (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 7 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 1 美分，合計每股 8 美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現金派發。全年股息將為每股 8 美分或 0.624 港元 (2023 年：8 美分)，總額為 12,186,641 美元 (2023 年：12,186,641 美元)。

股東如欲收取港元股息，請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填妥及寄回港元股息選擇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前曾呈交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則毋須再次呈交此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發言和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30 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 12,035 萬美元，而上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 573 萬美元，溢利增加 11,462 萬美元，增幅為 2,000.35%，其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的整體增值速度大幅上升。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為 64,738 萬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55,794 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 4.250 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3.663 美元)。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為 13,750 萬美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 903 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上市和非上市投資項目的收益淨額分別為 10,227 萬美元及 3,523 萬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益比上年度減少 6.96% 至 1,779 萬美元 (2023 年：1,912 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投資項目的股息收入有所減少。

項目投資及退出

2024 年，本集團不斷努力尋找投資機會及對其嚴格篩選，於年內本集團對金融服務行業和資訊科技行業投入了資金，具體完成的投資工作包括以下：

於 2024 年 9 月期間，本集團以每股 8.05 港元的平均價格在二級股票市場購入了 212 萬股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H 股股份，投資金額合共 1,706 萬港元（折 219 萬美元），佔中金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0.044%。中金公司是中國證券行業的頭部券商之一。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集團簽訂了關於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飛醫療」）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發售價（即 82.80 港元）認購 2,800 萬港元（折 361 萬美元）訊飛醫療的 H 股股份。根據訊飛醫療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本集團獲得分配 338,150 股 H 股股份，佔訊飛醫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 0.28%。連同現有投資，本集團對訊飛醫療的投資累計折合 1.36 億元人民幣（折 2,001 萬美元），佔訊飛醫療已發行股本的 3.506%。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完全退出任何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由上年底之 863 萬美元增加 258.63% 至 3,095 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3.8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了部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所致。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2024 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錄得 1.49% 的跌幅，這對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的本集團帶來若干不利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總值為 77,565 萬美元，價值分布為金融服務 47,372 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58.71%）、文化傳媒及消費 5,137 萬美元（6.37%）、資訊科技 23,934 萬美元（29.65%）及其他（含製造、能源及資源，及醫療等）1,122 萬美元（1.40%）。此外，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3,095 萬美元，佔資產總值 3.84%。

業務前景

2024 年，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已展現韌力，抵擋住一連串接踵而來的衝擊，但由於投資疲弱、生產力增長乏力以及債務高居不下，經濟增長仍低於新冠病毒疫情前的平均水平。聯合國發布的《2025 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在 2025 年，通貨膨脹降低以及許多經濟體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可能會溫和地提振全球經濟活動。但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全球許多地區借貸成本上升，都會造成風險。然而，2024 年各項中國宏觀數據顯示，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特別是及時部署出台一攬子增量政策，推動社會信心有效提振、經濟明顯回升。2025 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而中國經濟增長在 2025 年總體仍穩中有進，預期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其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經營業績將會持續修復。

2024 年 12 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 2025 年中國經濟發展工作，2025 年要保持經濟穩定增長，保持就業、物價總體穩定，保持國際收支基本平衡，促進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增長同步。當中提及的九項重點任務是：一是大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實施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推動中低收入群體增收減負，提升消費能力、意願和層級。二是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強基礎研究和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項目，開展新技術新產品新場景大規模應用示範行動。三是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牽引作用，推動標誌性改革舉措落地見效。高質量完成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出台民營經濟促進法。開展規範涉及企業執法專項行動。四是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穩外貿、穩外資。

業務前景 (續)

有序擴大自主開放和單邊開放，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推動自由貿易試驗區提質增效和擴大改革任務授權，加快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核心政策落地。五是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牢牢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持續用力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加力實施城中村和危舊房改造，充分釋放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潛力。六是統籌推進新型城鎮化和鄉村全面振興，促進城鄉融合發展。七是加大區域戰略實施力度，增強區域發展活力。提升經濟發展優勢區域的創新能力和輻射帶動作用。八是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加緊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進一步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營造綠色低碳產業健康發展生態，培育綠色建築等新增長點。九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強人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實施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城鄉基層和中小微企業就業支持計劃，促進重點群體就業。鑑於中國經濟發展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並且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會改變，投資需求潛力仍然巨大，例如人工智能產業、新型基礎設施建設等仍將得到較大的政策扶持和資本市場關注。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演算法改進及非監督式學習精度提高，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人工智能迎來了另一波熱潮，這將深刻改變傳統產業結構。預期本集團將能繼續尋找到更多投資機會。

在此挑戰與機遇並存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而我們的投資方向將集中在以數字金融為主的金融業、以人工智能為主的新興技術產業、以文化旅遊為主的大文化產業及以醫療健康為主的大健康產業，並繼續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尤為重要。本公司遵從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 (續)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概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釐定和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的條件下豁免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合適。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刊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從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告進行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星

香港，2025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效釘先生及簡家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星先生、張日忠先生、柯世鋒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華光先生、厲放博士、宮少林博士、Michael Charles VITERI 先生及朱琦先生。